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股份”或“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企业价值的深刻认识以及对社会责任的认真履行，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创建于 1994 年，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形成“光电交融，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以创新为主线、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工厂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在光通信领域，公司专注于构建全面的网络基础通信产品体系，提供光棒、光纤和光缆等产品。在电力传输领域，公司保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海外电力工程布局，多点拓展新能源汽车线束业务，稳健发展电线电缆业务。在新质生产力领域，公司大力发展激光器芯片以及高温超导带材业务。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11 亿元，同比减少 5.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61 亿元，同比增长 42.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46 亿元，同比增长 567.03%。

未来，公司将以光通信与电力传输为双引擎，加速超导、激光器芯片前沿领域布局，抢占全球能源转型与数字化竞争制高点，实现从“规模领先”到“技术引领”的跨越式升级。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研发投入，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深化自主创新，补强融合，在产业整合、技术攻关、设备引进等关

键领域发展迅速。2024 年公司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中国光纤光缆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以及“电子信息产业链党建联盟成员单位”“吴江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优秀企业奖”。公司加大在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方面的投入，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永鼎电气、永鼎光纤、江苏光电子被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东部超导荣获了“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永鼎股份荣获了“苏州市 2024 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

公司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汇聚了众多优秀创新人才。在超导技术领域，公司通过引进高端专业人才，构建了强大的人才梯队，并与中科院电工所、苏州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依托高校平台，为推动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创新研发以及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在光棒、光纤、光缆业务中不断取得技术突破，在绿色制造中取得突破，获“国家绿色工厂”认证，单位产品能耗指标行业领先。在汽车线束业务中突破高压线束 0.19mm² 超细线径焊接技术瓶颈，实现微型化与高可靠性双提升。2024 年，公司汽车线束板块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授权专利 22 项，其中实用新型 20 项，外观设计 2 项。技术创新持续向前发展。

在激光器芯片业务中，构建覆盖光芯片、光器件、光模块到系统集成的垂直整合产业链，以运营商市场为基础，逐步扩张到互联网超算中心及激光雷达、医疗等新兴领域。在超导带材业务中，公司持续提升高温超导带材性能，扩充产能，稳步推进高温超导材料在磁约束可控核聚变、超导感应加热以及磁拉单晶等领域的应用。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紧密合作，持续拓展超导应用，优化技术方案，推动超导项目产业化发展。

2024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苏州地区）共申请专利 150 件，其中发明专利 64 件；共授权专利 125 件，其中发明专利 61 件；全年参与编制的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共 15 项，其中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4 项，团体标准 10 项。

三、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带来长

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为建立和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积极通过现金分红方式践行投资者回报，2023年度现金分红5014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统筹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完善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此外，公司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全面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接待调研、参与券商策略会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未来，公司将围绕企业价值创造和传递，在合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增强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互动，继续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搭建渠道多样、深度有效的投资者交流体系，积极主动传递公司经营理念和投资价值，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

五、强化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使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其履职过程中得到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还将继续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属地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并安排董监高参加专业机构和公司内部专业人员的培

训，推动公司董监高在尽职履责的同时，持续学习和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最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六、推进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把节能降碳、绿色发展作为企业的重要战略。以数字化、低碳化推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注重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和绿色能源高效利用，重点突破减碳技术、零碳技术和负碳技术。从产品绿色设计、绿色供应链管控、智慧能源管理平台、节能设备改造、分布式光伏发电等多方面入手，不断完善工厂的绿色生产体系。

2024年9月，公司入选苏州市近零碳工厂建设工作成效突出企业名单；同月，公司的6款光缆产品全部取得了温室气体排放及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证书。未来，公司将继续本着加大绿色生产，促进循环利用，设计绿色产品，创造绿色建筑，建设绿色工厂的宗旨，不断创新改革，持续开展节能降碳项目改造，力求为行业提供更多更佳的发展实践。

七、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实施按岗位定职、定酬体系和管理目标考核责任体系，并以此对公司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绩效进行考评和奖励。公司建立了人才薪酬激励体系，通过多层次的绩效激励，构建企业和员工的命运共同体，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落实责任，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始终贯彻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提高治理水平，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努力通过积极的股东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稳步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